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買方及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權益,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等於約340,956,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具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買方及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權益,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等於約340,956,000港元),惟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受其規限。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買方: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2) 賣方: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60%股本權益之銷售股本權益, 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等於約340,956,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首期付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52,560,000港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後7日內支付;
- (2) 人民幣70,000,000元 (相等於約88,396,000港元) 將於下述條件獲達成後7日內支付予賣方。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參考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增長前景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收購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已就轉讓銷售股本權益予買方自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 得所有必需批文及完成所有必需手續;及
- (2) 於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所需之工商登記手續。

買方與賣方均同意在必要時可對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終止、修改、更改及修訂。本 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60%股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業績 綜合入賬。

將收購資產之資料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繳足資本為人民幣三億元,於本公佈日期乃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本身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總設計產能為每日937,500噸之26間污水處理廠。此外,目標公司亦正進行一個項目,興建一間設計能力為每日一百萬噸之再生水廠。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純利總額(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14,805,1141,645,298純利/(淨虧損)總額(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8,230,059(8,550,53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15,876,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海水化淡廠,以及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 在中國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提供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 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有關賣方之資料

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管理、資產管理、房地產開發與建設、建築機械租賃、進出口、物業管理,以及向環保行業提供設備及管理服務。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

目標公司目前擁有總設計能力為每日937,500噸之26間污水處理廠。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將大幅提升本集團之規模經濟效益並增加本集團在中國水行業之市場份額。

目標公司經營地點為北京市、江蘇省及浙江省等中國內地經濟發達地區,近年表現出穩定之盈利能力。此外,其將帶領本集團擴大其經濟利益,並將促進本集團在長江三角洲經濟區之投資及發展。同時,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在北京市之區域影響力。

目標公司乃在中國水行業知名之企業,於過去幾年獲h2o-China.com授予「中國水務優秀新企業」及「優秀環境工程公司」殊榮。其專業隊伍在水行業有多年成功經

驗,因此,本集團預期在結合其本身之豐富經驗與目標公司之管理技能及經驗上可獲得裨益,達到更高層次之有系統及高效的管理架構以及協同效應,藉以提高管理效率及增強行業競爭力。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具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70.000,000元 (相等於約340.956,000港元)

之款項,為收購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

八日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僅指中國內

地;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

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本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60%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建工環境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數字均按人民幣1元兑1.262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説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渙樟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鋭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